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閱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其他資料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胡武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陳盟春女士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力中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 (主席)

陳盟春女士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力中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盟春女士 (主席)

朱健明先生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力中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加倫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力中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洪禮強先生

陳盟春女士

合規主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HKICPA

授權代表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陳增武先生, HKICP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至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89	3,3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9	73
所用材料成本		(3,704)	(1,094)
營銷及廣告開支		(154)	(28)
僱員福利開支		(1,173)	(1,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	(756)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342)
融資成本	5	(85)	(74)
短期租賃開支		(12)	(49)
其他開支		(459)	(333)
除稅後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5)	-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6	205	(6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89)	12
期內溢利／（虧損）		116	(68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6	(68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	(685)
非控股權益		–	–
		116	(68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	(685)
非控股權益		–	–
		86	(68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0.01	(0.08)

[#] 低於1,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計 新加坡千元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利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外匯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293)	(5)	10,928
期內溢利	-	-	-	-	116	-	11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0)	(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177)	(35)	11,0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496	-	11,7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5)	-	(6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189)	-	11,037

低於1,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做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業務。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收購所產生商譽在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實體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若經重估後，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入賬方式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同（即使用權益法）。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收入	2,849	2,726
保修收入	105	143
汽車供應收入	2,785	105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金收入	650	367
	6,389	3,341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2,954	2,869
時間點	2,785	105
	5,739	2,97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12	31
擁車證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兌現	-	15
租金回扣	56	-
其他	1	27
	169	73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3	66
銀行借貸利息	8	8
短期貸款利息	4	-
	85	74

6.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6	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04	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	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6	1,0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	87
—總計	1,173	1,18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3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短期租賃開支	12	49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89	-
遞延稅項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2)
	89	(12)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中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6	(6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50,000,000	8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0.01	(0.0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8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期後事項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收購而林愛勝女士、王凱瓊女士及周益安先生（「賣方」）同意出售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收購事項」）。據此，買方已同意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前，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77,840元，即就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的代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為擴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湖南長沙成立全資控股子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華中及華南地區的業務，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胡武安親任總經理，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緬甸政壇傳來消息，宣佈拘留緬甸國務委員昂山素季及全國聯盟民主黨其他領導人。緬甸軍方亦宣佈實行為期一年的緊急狀態，在此期間，軍方將接管緬甸事務。其亦承諾於一年後進行選舉，並按照現行法律行事。由於目前政治局勢及近期仰光若干地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戒嚴，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OWMS」，本集團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於緬甸仰光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之運營受到干擾。為確保全體員工安全，建議彼等居家辦公，直至局勢緩和。

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汽車供應收入較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約2.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

前景

儘管世界各地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苗研發及部署已取得進展，但由於疫苗供應的充足性及疫苗部署的速度、可能出現和傳播的新病毒株以及推動經濟復甦的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全球經濟於未來一年仍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本集團將對擴張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其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的地位，並提高其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緬甸的政治動態及對其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OWMS的運營的影響。需要取得進一步資料以確定對本集團影響。本集團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提供進一步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收購而林愛勝女士、王凱瓊女士及周益安先生（「賣方」）同意出售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收購事項」）。據此，買方已同意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本集團業務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為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擬加強現有業務並尋找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增長前景，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任何可行的擴張，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特別是，為減輕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實體店的重大影響並利用近來需求從實體店至電商的轉變，本集團擬於電商平台尋求新商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收集教育資料及提供專注於中國幼兒園行業的管理平台服務。其透過手機應用程序「馬良家園APP」、智能機器人及體能訓練器材以及軟件平台收集來自幼兒園的教育資料。收集的教育資料可(i)產生有用的數據統計，讓家長及教師更好地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ii)讓教師制定更適合孩子的教育計劃，從而改善孩子的學習過程；及(iii)整體提升教師管理幼兒園的效率。目標公司為成長型服務提供商，其業務前景表現在(i)其於二零一六年被列入長沙市第三批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ii)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及(iii)目標公司與幼兒園及其他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之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在戰略上對本集團(i)利用目標公司進入中國市場；(ii)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涵蓋中國之教育資料收集及管理平台服務；及(iii)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言屬有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前，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77,840元，即就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的代價。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收益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售後汽車服務收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主要歸屬於中國大陸的相關業務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汽車銷售增加約2.7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汽車租賃收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

所用材料成本

二零二一年期間，所用材料成本較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計入中國大陸相關業務及向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產生成本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方面所用材料成本的平均採購價格於二零二一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由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28,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0.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支付予第三方的佣金及轉介費以及售後汽車服務及配件銷售的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業主下調租金水平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無法付款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約17,000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新加坡經濟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約0.2百萬新加坡元。因本集團相信新加坡經濟仍在恢復，於二零二一年期間並無錄得額外使用權資產減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車隊的保險及維護費用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期間錄得稅項開支約0.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零年期間稅項抵免約12,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所得稅當期稅項計提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期間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約116,000新加坡元及86,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期內溢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及汽車租賃收益增加的綜合影響。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機動車輛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上市費用後）約為1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一直不時監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確保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4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該款項擬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二零年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五月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5	-	-	-	-	-
擴大租賃車隊	3.9	1.8	-	-	-	-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2.3	2.3	0.9	0.5	0.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塑造品牌	0.2	0.2	0.2	0.2	-	-
一般營運資金	1.3	8.9	-	-	-	-
	13.2	13.2	1.1	0.7	0.4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發展作出變動。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就不斷變化的市況修訂或修改（如必要）有關計劃，以適應本集團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林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80,000	0.9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0,000	5.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東方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方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朱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組成。主席為朱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收購而林愛勝女士、王凱瓊女士及周益安先生（「賣方」）同意出售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收購事項」）。據此，買方已同意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前，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77,840元，即就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的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